

证券代码：300253 证券简称：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：2025-077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14:30；会议地点为：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9 号卫宁健康大厦 16 楼会议室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 9:15-15:00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62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12,453,3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744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7

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96,087,4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001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62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6,365,8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38%。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6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6,419,9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62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周炜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2,234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224%；反对 9,709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40%；弃权 510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7%。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,200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7641%；反对 9,709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1295%；弃权 510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064%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逐项表决如下：

1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2,484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831%；反对 9,665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433%；弃权 30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6%。本子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,451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2899%；反对 9,665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623%；弃权 30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78%。

2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2,490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845%；反对 9,663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430%；弃权 29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5%。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,457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3247%；反对 9,663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544%；弃权 29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10%。

3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2,474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806%；反对 9,669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445%；弃权 3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9%。本子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,441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2272%；反对 9,669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915%；弃权 3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8812%。

4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2,458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767%；反对 9,674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456%；弃权 3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6%。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,425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1298%；反对 9,674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9202%；弃权 3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01%。

5、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2,367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546%；反对 9,772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94%；弃权 3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0%。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,333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5731%；反对 9,772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5182%；弃权 3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87%。

6、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2,451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751%；反对 9,677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463%；弃权 3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6%。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,418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0896%；反对 9,677,368 股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9366%；弃权 3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38%。

7、《关于修订〈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2,460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773%；反对 9,666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436%；弃权 32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2%。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,427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1432%；反对 9,666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678%；弃权 32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90%。

8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2,274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322%；反对 9,854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894%；弃权 32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5%。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,241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0104%；反对 9,854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0182%；弃权 32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14%。

9、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2,480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821%；反对 9,651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400%；弃权 3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9%。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,447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2638%；反对 9,651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7789%；弃权 3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74%。

10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0,403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31%；反对 1,612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09%；弃权 437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0%。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,370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186%；反对 1,612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194%；弃权 437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621%。

11、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2,403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634%；反对 9,730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92%；弃权 3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5%。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,369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7942%；反对 9,730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2600%；弃权 3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58%。

（三）《关于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0,660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54%；反对 1,440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3493%；弃权 351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3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,627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835%；反对 1,440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749%；弃权 351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16%。

三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成赞律师、孟祥全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